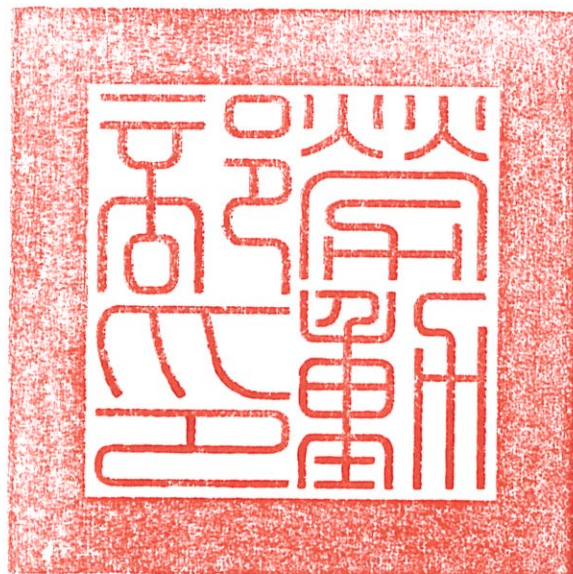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60516345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」

部長 林美珠